# 附件1

# 葡萄酒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校研发[2024]236号）和《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组织机构**

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工作职责为全面负责推免生工作的组织督查。

组 长：郭建东、陶永胜

副组长：孙翔宇、张 洁、刘旭

成 员：万颖敏、梁润雅、郭长江、朱美蓉（管理代表）、李俊俊（教师代表）

秘 书：万颖敏、梁润雅

职 责：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督查，下设两个工作组：

**1.科研潜质考查组**

考查组的工作职责为全面实施推免生科研潜质考核工作。

组 长：陶永胜

副组长：孙翔宇、刘 旭

成 员：全体导师、万颖敏、梁润雅、郭长江

秘 书：张克坤（兼）

职 责：全面实施推免生科研潜质考核工作。

**2.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组**

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组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组 长：郭建东

副组长：刘 旭

成 员：朱美蓉、刘文政

秘 书：朱美蓉

职 责：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特长生）可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 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50%。

4. 外语成绩：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

5.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各学院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第五条** 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条件。

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教务〔2021〕10号）进行遴选。

**第四章 指标分配及资格确定**

**第六条** 推荐指标分为专项推荐指标和普通推荐指标。具体指标如下：“双一流”建设指标5名、普通推荐指标21名、推免工作奖励及考试奖励指标4名、硕士生就业工作奖励指标2名、工程硕博士4名（包括专业型硕士2名，专业型博士2名）。

1. 专项推荐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指标、推免工作奖励及考试奖励指标、硕士生就业工作奖励指标、学术特长生指标、工程硕博士指标、“2+3”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

2. 普通推荐指标：除专项推荐指标以外的指标。

**第七条** 专项推荐指标优先满足“双一流”建设需要。

1. 研究生支教团和2+3辅导员推免专项计划按照教育部分配指标数由校团委和学生处负责推免生的遴选工作。

2. “双一流”建设指标、推免工作奖励及考试奖励指标、硕士生就业工作奖励指标、工程硕博士指标由学院组织考核确定。

3. 学术特长生指标由学院择优推荐至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学院特长生材料审核，并按照相关办法择优推荐至研究生院。

**第八条** 普通推荐指标由学院组织考核确定。

**第五章 遴选办法**

**第九条 学生申请及**推荐资格确定

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类型或普通推荐指标。同一时间段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

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能够说明其学术专长的证明材料，且由我校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联名推荐（三名教师中必须含拟接收该学生的导师）。

**第十条** 名单公布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含各专项）。

**第十一条** 综合考核。

学术特长生的综合考核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教务[2021]10号）进行。

普通推荐指标、“双一流”建设指标、推免工作奖励及考试奖励指标、硕士生就业工作奖励指标、工程硕博士指标的综合考核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思想品德考核成绩、学业成绩和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10%、40%和50%。

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0.1+学业成绩×0.4+科研潜质考核成绩×0.5。

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满分100分。按照学校党委学工部的评分细则进行。

2. 学业成绩，满分为100分。按照教务处的评分细则进行。

3. 科研潜质综合考查，满分为100分。考查指标及分值体系包括考查和加分项两部分，具体办法如下：

（1）考查

考查学生是否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知识，是否掌握有关实验技能，是否具有一定的科学试验（研究方案）设计与科研数据分析及总结能力等，并将参考学生本科阶段的学业一贯表现。由推免生科研潜质综合考查组进行打分，考查成绩占科研潜质成绩的80%。

考查环节首先由学生围绕个人基本情况、科研成果、研究计划等进行5分钟以内的PPT展示，随后考查组成员与学生直接交流、提问，并根据学生PPT展示及交流情况对其思维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和科研创新能力打分。

（2）加分项

综合考查学生科研能力和水平，以及个人全面发展情况等，加分项成绩占科研潜质成绩的20%。具体加分办法见附则《葡萄酒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潜质综合考查加分项标准》。所有学生中加分项最高得分标准化处理为100分，其它得分进行相应处理，计算出该生加分项的最终得分。

**第十二条 工作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且持有相关专业导师推荐信的学生于9月11日16：00前将“2026年推免资格申请表”（附件2）、“导师推荐信”（附件7）、“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附件8）及相关支撑材料交学院618室万颖敏老师处，逾期视为放弃推荐资格。承诺书经学院主管院长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保管。

2. 9月11日22:00前辅导员郭长江完成对申请学生心理测试工作，并将结果报送万颖敏。

3. 拟推荐名单确定：学院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校研发[2024]236号）对符合条件且心理测试合格的学生进行考查。具体时间安排见《关于做好葡萄酒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所有考查均现场进行。

最终根据综合排名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4. 推免生拟推荐名单须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申请推荐的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1.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小于60分者；

3.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4.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

葡萄酒学院

2025年9月9日

附则

葡萄酒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潜质综合考查加分项标准

**一、外语等级评定（占加分项成绩10%，以下按百分制计算）**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托福（TOEFL）、雅思（IELTS），分值标准见表1。

**表1 外语等级成绩评价表**

|  |  |  |
| --- | --- | --- |
| **类别** | **考试得分** | **分值标准** |
| 全国英语六级笔试成绩 | 425-532 | 70 |
| 533-638 | 80 |
| 639分及以上 | 100 |
| 托福成绩 | 90-99 | 50 |
| 100-109 | 80 |
| 110分及以上 | 100 |
| 雅思成绩 | 6.0 | 50 |
| 6.5 | 60 |
| 7.0 | 80 |
| 7.5 | 90 |
| 8.0分及以上 | 100 |

注：六级、托福、雅思成绩分数单项不累计，取最大分值计算。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占加分项成绩30%，以下按百分制计算）**

**表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分值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状态** | **成绩** | **身份**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已结题项目 | 验收优秀 | 主持人 | 80 | 70 | 60 |
| 参与人 | 40 | 35 | 30 |
| 验收良好 | 主持人 | 70 | 60 | 50 |
| 参与人 | 35 | 30 | 25 |
| 验收合格 | 主持人 | 60 | 50 | 40 |
| 参与人 | 30 | 25 | 20 |
| 中期检查 | 检查优秀 | 主持人 | 60 | 50 | 40 |
| 参与人 | 30 | 25 | 20 |
| 检查良好 | 主持人 | 50 | 40 | 30 |
| 参与人 | 25 | 20 | 15 |
| 检查合格 | 主持人 | 40 | 30 | 20 |
| 参与人 | 20 | 15 | 10 |

注：1.参与多项项目，只认定2项，分数累计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2.项目如已验收，则按照项目验收分值计算，不重复计算项目中期验收分值。

**三、学科竞赛获奖（占加分项成绩20%，以下按百分制计算）**

**表3 学科竞赛获奖分值计算表**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项目分类** | **分值标准** |
| 国家级（国际级） | 一等奖 | 80 |
| 二等奖 | 70 |
| 三等奖 | 60 |
| 优秀奖 | 50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60 |
| 二等奖 | 50 |
| 三等奖 | 40 |
| 优秀奖 | 30 |
| 校级 | 一等奖 | 30 |
| 二等奖 | 20 |
| 三等奖 | 10 |

注：1.以团队形式获奖，依据作者排名按5分依次递减，不足5分按照2.5分计；

2.每个竞赛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分值计，不累计；相同竞赛主题（内容）项目以最高分值计，不累计；

3.学科竞赛项目必须为教务处认定和备案的项目才能加分；

4.多项获奖，分数累计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四、发表学术论文（占加分项成绩20%，以下按百分制计算）**

**表4 发表学术论文分值**

|  |  |  |
| --- | --- | --- |
| **发表刊物** | **分值标准****（第一作者）** | **备注** |
| 在SCI、SSCI中科院大类一区发表学术论文 | 80 | 除第一作者外，根据作者排名按20分依次递减，只对前3名进行加分。 |
| 在SCI、SSCI中科院大类二区发表学术论文 | 70 | 除第一作者外，根据作者排名按20分依次递减，只对前3名进行加分。 |
| 在SCI、SSCI中科院大类三区发表学术论文 | 60 | 除第一作者外，根据作者排名按20分依次递减，只对前3名进行加分。 |
| 在SCI、SSCI中科院大类四区发表学术论文 | 50 | 除第一作者外，根据作者排名按20分依次递减，只对前3名进行加分。 |
| 在国内北大版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40 | 只对第一作者加分 |

注：1.以上论文需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参加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与专业内容密切相关，必须有通讯作者；

2.发表SCI、EI、SSCI论文，包括见刊或在线发表，须提供收录证明和期刊在线发表证明或文章首页。发表中文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期刊在线发表证明或文章首页；

3.论文证明材料需要指导教师签字认可；

4.发表多篇文章，分数累计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五、获批专利（占加分项成绩10%，以下按百分制计算）**

**表5 各类专利分值**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第一完成人** | **第二完成人** | **第三完成人** |
| 发明专利 | 80 | 60 | 40 |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60 | 40 | 20 |
| 实用新型专利 | 50 | 30 | 10 |
| 外观设计专利 | 30 | 20 | 10 |

注：1.专利（软著）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

2.专利（软著）原件，需提供指导教师签字认可的证明，包括专利（软著）发明人排序信息。

3.多项加分累计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六、全面发展（占加分项成绩10%，以下按百分制计算）**

**表6 各类型活动分值**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服兵役 | 60 |  |
| 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 | 4/次 | 累计不超过20分 |
| 国际组织实习 | 10/次 | 累计不超过20分 |

**七、本办法从2021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时开始执行，由人才培养办公室解释。**